第 16 号：关于集中整治汽车销售市场、规范化经营秩序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集中整治汽车销售市场、规范化经营秩序的建议

第 16 号（财经类 16 号）

舒城代表团：王双胜代表

案由：

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，汽车已成为普通家庭的重要消费品，各地汽车销售市场也随之迅速发展。汽车市场的健康发展本应成为促进消费、服务民生、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平台。然而，当前部分汽车销售市场存在经营秩序混乱、管理缺失等问题，主要表现为：已建成的专业汽车市场未能完全吸纳相关经营者，销售网点依旧分散；部分商家长期违规占用人行道、公共绿地等区域进行车辆展示、销售及维修作业，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和道路交通，损害市容环境，并带来安全隐患，群众对此反映强烈。为促进汽车销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，特提出本议案。

一、现状与问题分析

1. 市场布局散乱：部分已规划的汽车专业市场未能充分发挥集聚效应，不少经营者仍游离于市场之外，导致网点分布零散，不利于行业监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。

2. 违规占道经营突出：一些商家为招揽客户、降低成本，擅自占用公共道路、人行道及绿化区域进行经营活动和车辆维修，造成交通拥堵、行人通行困难，且存在安全事故隐患。

3. 市容环境受损：车辆随意摆放、维修废弃物堆放等现

象影响城市面貌，降低城市品位，与文明城市建设要求不相符。

4.监管力度不足：相关职能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存在职责交叉、执法不严、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，导致违规行为反复出现。

二、建议措施

为切实规范汽车销售市场秩序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（一）强化统筹规划，推动集中经营：

1.由商务、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牵头，对现有汽车销售网点进行全面排查，强化规划引导，推动分散商户逐步入驻已建成的专业汽车市场，提升产业集聚度和服务规范化水平。

2.对新设汽车销售网点严格执行选址审核，避免重复建设和无序扩散。

（二）开展专项整治，严查违规行为：

1.由城市管理、公安交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为期 3－6 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，重点查处占道经营、违规停放展示车辆、占用公共区域作业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责令整改。

2.设立公开举报渠道，鼓励群众参与监督，形成社会共治氛围。

（三）完善管理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：

1.研究制定汽车销售行业经营规范，明确场地使用、车辆展示、售后服务、环境维护等标准，推动商家签订规范经营承诺书。

2.将汽车销售市场秩序管理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文明城市评价体系，实行常态化巡查与考核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，促进行业自律：

1.通过媒体宣传、行业培训等方式，增强经营者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，引导企业自觉遵守市场规则、维护公共环境。

2.支持汽车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，推动企业互相监督、

规范发展。

（五）优化服务配套，提升消费体验:

1.鼓励专业汽车市场完善配套设施，提供检测、上牌、金融等一站式服务，增强市场吸引力。

2.推动线上线下融合，支持合规经营者拓展新型销售模式，提升服务便利性。

三、结语

规范汽车销售市场秩序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保障群众权益的重要举措。建议政府高度重视，统筹部署，明确部门责任，加强督查问效，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长效，推动汽车销售行业健康发展，助力城市品质提升与社会和谐稳定。